



中共平顶山市 党史大事记

1954——1990



中共平顶山市党史大事记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 01 号

中共平顶山党史大事记

主 编 李忠义 王松波

责任编辑 王玉琴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人民出版社排版

解放军测绘学院教学实习工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11 千字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215—02341—9/D·485

定 价:精 8.60 元

平 6.60 元

主 编:李忠义 王松波

副主编:杨建业 杨其新 董中耀

编 辑:刘二华 王德勤 马德峰 王金华

前 言

《中共平顶山市党史大事记》以翔实的历史资料记录了党领导平顶山市人民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把昔日的荒山野岭高速度地建设成为一个以煤炭工业为主体，煤炭、电力、钢铁、纺织、轻工、化工和建材工业综合发展的现代化工业城市的光辉业绩。它从一个地区的发展过程展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伟大、曲折的历程。本书实际上是一部编年体的平顶山市地方党史，它的编辑出版，对于“资政”、“育人”，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将起到一定作用。

社会主义时期的党史与民主革命时期的党史相比，有着现实性强、政治性强、内容广泛而复杂、理论难度较大的显著特点。这些特点，一方面说明了研究这段党史的重大现实意义，另一方面也决定了此项工作的复杂性。因此，编辑出版这本地方性的社会主义时期的党史大事记，仅仅是一种尝试。

在本书编研过程中，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和河南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在指导思想上

始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党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在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原则下，以全国、全省所发生的对本地区有直接影响的党史上的重大事件为背景，突出主线，全面地反映平顶山市的党组织领导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程，反映本地区党组织，结合当地实际，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的重要情况和经验教训。我们努力坚持“求实”、“存真”和科学性与党性相统一的原则，正确反映党领导下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处理好成绩与失误的关系、党的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的关系、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并力求写出本地区的特点。

在收录内容上，我们力求全面、完整。大事记不但记述了党的组织发展、自身建设概况和党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战线贯彻执行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和经验教训，还记述了党领导下的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等组织的重要活动，基本上反映了中共平顶山市党史的轮廓。

在体例上，我们采取编年与记事本末相结合的形式，以编年为主，记事本末为辅，即按时间顺序记述大事，并按事件和问题适当集中叙述的方法。这样，使读者既能从中了解平顶山市党史发展之脉络，又能对一些重大问题有个较为全面的了解和比较清晰的认识。在记述大事时，我们既摆清史实，又寓观点于史实之中。对一些重大的原则性问题，则进行了简要的评述。对一些地方性

很强或有争议而一时还难以定性的问题，只作客观记述，留待以后进一步研究。

本书所使用的历史资料，绝大部分来源于文书档案和地方报刊，所收录的事件皆经反复筛选、考证和核实，广泛征求了各个时期本市主要领导干部、当事人和各方人士的意见，并多次召开审稿会议，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但由于档案资料不够完整，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遗漏和错误、不妥之处，仍在所难免，诚恳期望各界人士赐教、指正。

编 者

1992年1月

目 录

前言	(1)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4 年 4 月—1957 年 3 月)	(1)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 年 3 月—1966 年 4 月)	(10)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	(83)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年 10 月—)	
(一)徘徊中前进 (1976 年 10 月—1978 年 12 月)	(156)

(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1978 年 12 月—1990 年 12	
月)	(178)
平顶山市发展情况一览表.....	(341)
后记.....	(341)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4 年 4 月—1957 年 3 月)

平顶山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时候，开始建设起来的以煤炭工业为主体的新兴工业城市。它的建立和发展始终是与煤炭的开发和利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据文献记载，平顶山的煤炭资源历史上早已有所发现，并约有 400 余年的开采历史。但真正发现这一煤田是我国黄河以南最大的煤田，则是在新中国建立以后的 1950 年和 1951 年的两次勘测。^①

① 平顶山煤田地质勘探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曾进行过两次。一次是 1938 年由曹世禄调查的。因所查区域狭窄，又多系劣质煤层，估计储量仅 12.5 万吨，故认为无多大开采价值。另一次是 1947 年由国民党河南地质调查所进行勘查的，估计储量仅为 1 亿余吨。

建国后，为适应新中国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1950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工商厅乃令地质调查所打过两钻，同时组织豫西矿产调查队，邀请冯景兰、张伯声两位教授领导进行踏勘性调查。调查结果，估计平顶山煤田储量为 11 亿余吨，并得出结论，认为宝（丰）叶（县）襄（城）郟（县）区煤田（以平顶山为中心）即平顶山煤田可能是河南省最大的煤田，可能发展成我国黄河以南数一数二的大煤矿。这一重大发现引起政府的高度重视。1951 年，中国地质计划指导委员会令中南地质调查所会同湖南、河南两个地质调查所技术人员，再次勘测，结果与冯景兰、张伯声两位教授所查结果无大差异。平顶山煤矿建矿以来，又经过反复勘查，现查明平顶山煤田总储量为 29.3 亿多吨，为黄河以南最大的煤田。

1957 年前

1953 年，为贯彻落实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国务院制定了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平顶山煤矿建设被列为重点项目。这就揭开了大规模开发平顶山煤田的序幕。

1954 年

4 月 1 日 平顶山煤矿筹备处成立。6 月 20 日，中共河南省委调一批干部到平顶山矿山。7 月 3 日，中共许昌地委决定建立中共平顶山煤矿筹备处临时支部委员会。

7 月 27 日 中南煤管局党委调茹玉珍任平顶山煤矿筹备处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

9 月 16 日 根据中共许昌地委的部署，平顶山煤矿筹备处审查干部工作开始。平顶山煤矿筹备处是许昌地委确定的 5 个审干工作试点之一。这项工作于同年 12 月底结束。

11 月 27 日 中共许昌地委组织部通知，河南省委同意平顶山煤矿勘探队（即四 0 一队）建立党委，由许昌地委领导。

1955 年

2 月 5 日 苏联专家一行 9 人抵平顶山，协助制定平顶山煤矿建设方案，划分煤田范围，选择矿井工业广

场。

4月30日 中南煤管局党委决定赵洪亮、潘邦彦任平顶山煤矿筹备处副主任。

6月2日至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料工业部副部长徐达本到平顶山主持召开专家会议，研究平顶山煤矿建设问题。会议确定当年开始建设二矿、三矿、四矿等3对矿井。据此，二矿于9月8日动工，设计年产量21万吨；三矿于10月27日动工，设计年产量30万吨；四矿于11月17日动工，设计年产量60万吨。

6月中、下旬 中共许昌地委书记赵天锡和地委工业部多次主持召开由平顶山煤矿筹备处、平顶山电厂筹备处、地委和专区机关及宝丰县、叶县等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研究组织人力、物力支援平顶山煤矿建设问题，并决定成立由13人组成的许昌专区支援平顶山煤矿基本建设委员会，王延太任主任，张汉英任副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7月10日，许昌地委开始从叶县、宝丰两个县抽调干部组织支援平顶山煤矿建设工作队。7月27日，工作队正式组成，王浩任队长，李好礼任第一副队长，张海龙任第二副队长。工作队成立临时党支部，书记张海龙，副书记杨文庭。工作队领导7个半乡（宝丰3个乡、1个村，叶县4个乡）。

10月6日 中共河南省委批准成立中共平顶山矿区临时委员会，王浩任副书记。

10月15日 中共河南省委派工作组来平顶山帮助解决矿区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订全省支援平顶山

煤矿建设的方案。10月23日，工作组向省委写出《关于当前平顶山矿区建设情况、问题和今后意见的汇报》，建议尽快正式建立平顶山矿区党委和矿区政府，以保证平顶山煤矿建设的顺利开展。

11月28日 平顶山矿区临时党委召开矿区党、政、工、团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和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以及河南省委召开的扩大干部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按照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决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精神和省委的要求，扎扎实实地搞好农业合作化。

12月5日至11日 平顶山矿区临时党委召开首次农村工作会议。会上讨论制定了《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而奋斗》的全面规划草案。规划提出，1955年冬至1956年春，要在原有69个农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发展到123个，入社农户要达到总户数的85%，进而到1957年春，要达到95%，并开始试办高级农业合作社。规划强调，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要防止强迫命令和排斥中农入社的倾向。还要求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深入发展，党团组织均应进行一次整顿，以保证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顺利开展。

1955年 根据中共中央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指示，平顶山矿区自上而下开展了这一运动。税务系统开展了反贪污斗争。

1956 年

1 月 6 日 中共许昌地委组织部通知，河南省委批准建立中共平顶山矿区委员会，同时撤销中共平顶山矿区临时委员会。中共平顶山矿区委员会由潘邦彦、茹玉珍、王浩、赵洪亮、史席珍、傅振虓、马俊奇、李汝生等 9 人组成，潘邦彦任书记。中共平顶山矿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基建部、财贸部、农工部、监委、工业部等机构。省委又分别于同年 11 月 6 日和 12 月 21 日决定增补梁化平、魏书晋为中共平顶山矿区委员会委员。

1 月 13 日 许昌专署通知，河南省委批准建立许昌专员公署平顶山办事处，决定将叶县的东高皇乡、大营乡、牛庄乡、诸葛庙乡和宝丰县的西高皇乡、北褚庄乡、余沟乡划归平顶山办事处领导。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许昌专署派工作组，按照“原封不动，就地移交”的原则，主持叶县、宝丰县与平顶山办事处办理了划归平顶山地区的人、财、物移交手续。平顶山办事处下设秘书室、公安局、民政股、基建股、人事股、财政股、劳动股、统计股、文教股、卫生股、工商股、农林水股、总务股等职能机构。

2 月 16 日 中共河南省委常委决定李维之任平顶山矿区区长。

3月14日至15日 中共平顶山矿区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召开的工业干部大会精神。根据省委这次会议精神，总结了工作，分析了形势，找出了工作上和思想作风上的差距，明确了今后任务。会议指出，党的七届六中全会以来，全国社会主义革命高潮已经到来，新形势对煤矿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加快建设速度。会议提出，要大破右倾保守思想，并决定要放手发动群众，开展先进生产（工作）者运动，保证建设计划的完成。3月27日，矿区召开了“向社会主义进军誓师大会”，37个单位向大会表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决心。会后，全矿区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先进生产（工作）者运动的竞赛热潮。

3月29日 中共许昌地委决定建立平顶山矿区审干委员会，由潘邦彦、王浩等9人组成，潘邦彦兼主任，王浩任副主任。

3月30日 中共平顶山矿区党委根据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精神，召开知识分子座谈会。潘邦彦在会上讲了话，号召广大知识分子要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以极大的革命热忱，努力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贡献。座谈会上，与会人员畅所欲言，检查了过去的工作，摆出了思想顾虑，振奋了精神，表示要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以实际行动报答党的信任和关怀。

4月底 平顶山矿区农村已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

社 8 个，入社农户 4462 户，占总农户的 99.77%，基本上实现了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成绩是巨大的。但是，工作中存在着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和过于简单化等缺点，给以后的工作遗留了一些问题。

5 月 25 日 中共河南省委根据平顶山的实际情况作出决定，平顶山矿区接受省委和省人委直接领导，同时接受许昌地委和专署的领导。

6 月 1 日 中共煤炭部党组决定由武汉煤炭管理局副局长杨展兼任平顶山煤矿筹备处主任。6 月 22 日，武汉煤管局党委决定陈儒任平顶山煤矿筹备处副主任。

6 月 9 日至 10 日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矿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71 人，列席代表 13 人，代表着全区 755 名党员。会上，矿区党委书记潘邦彦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在中共中央高级干部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十大方针”的指示。会议听取了矿区党委工作报告和监察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出席中共河南省第一次党代会的代表。大会所选出的出席省第一次党代会的正式代表是：潘邦彦、茹玉珍、李维之、李刚（时任许昌专区工会办公室主任）；候补代表是王浩。会议期间，雨水成灾，会议作出了《关于抢收小麦和煤矿防汛工作的决议》。为了抢麦防汛，会议提前结束。

7 月 中共平顶山矿区党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工业企业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文件。

8 月 13 日 中共平顶山矿区党委根据中共河南省

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及省委关于关心职工生活问题的指示精神，组织检查组对职工生活问题进行了检查。在此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了《关心职工生活问题的决议》。通过《关心职工生活问题的决议》的贯彻落实，使职工住房、医疗、劳保、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以及困难救济等问题得到了初步解决。

9月8日 中共许昌地委决定成立平顶山城市建设委员会，潘邦彦兼主任，李维之兼副主任。

9月22日至25日 平顶山矿区召开选举工作会议，对基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作了安排，并建立了各级选举机构。全区选举工作共进行23天，选出乡人民代表386人，乡人民委员124人。

10月15日 矿区党委召开第一批肃反运动动员大会。参加第一次肃反运动的单位共11个。

10月19日 矿区党委决定建立中共平顶山矿区监察委员会，由11人组成，王浩任书记，辛衍惠任专职委员。

10月30日 矿区党委宣传部根据省委、地委部署，发出《关于组织学习“八大”文件的安排》，要求各级党委从1956年11月至1957年2月底，要组织党内外干部、学校教师深入学习党的“八大”文件。在学习文件、提高认识的基础上，以整风的方法，检查批判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工作上的官僚主义、组织上的宗派主义，提高干部的思想水平，加强团结，改进工作，积极自觉地为贯彻党的“八大”决议和更好地完成各个时期工作任